

#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實

## 施要點

105年4月8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及七月)，填具「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，提送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及本學程審查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「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辦理研究生轉入本學程之甄審事宜，甄審會委員共三至五名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三年，甄審會委員之聘任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之研究生，應修畢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一學期以上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
第五條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
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學程相關作業：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。
- (二) 符合本學程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。
- (四) 自傳。
- (五) 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推薦函二封。

二、甄審方式由甄審會進行面試(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)。

三、甄審總分低於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第七條 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甄審會決議之。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入當學期開

學前辦理完成。

第八條本學程所核准轉入之名單，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彙整，陳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第九條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